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利锋先生、唐春祥先生、张耕先生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段利锋先生、唐春祥先生、张耕先生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2、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其中公司对需要被提供担保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监督程序，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独立董事：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